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3.4.2日
文	字第540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楊蕙宇

電話：(02)2752-7286-153

傳真：(02)2771-8392

Email：t50129a@tma.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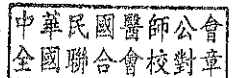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30000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公告修正發布「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3140282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 三、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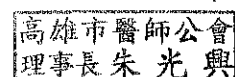
正本：苗栗縣醫師公會、屏東縣醫師公會、花蓮縣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朱光興 網站  
 2備查

康維淑 4/20/24



4/20/24

裝 訂 線